

嘉義市團體旅遊振興補助計畫

壹、補助目的：

- 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旅宿業平均住宿率降至2成，觀光產業所受影響可見一斑。為振興觀光產業，鼓勵國人至本市旅遊，提升各家飯店住宿率為當務之急。
- 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針對旅行社規劃出團本市之團體旅遊編列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貳、團體旅遊補助

- 一、經費來源：本府補助經費編列2,000萬元。
- 二、補助對象：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限總公司)。
- 三、補助方式：
 - (一)採事先預約申請核銷補助：至遲應於出團前3日電話預約，並傳真飯店訂房確認單(需飯店簽章確認)至本府，依傳真日期先後順序辦理，倘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本府設有候補機制，將於每團行程出發前3日電話確認是否出團（確定出團者請傳送旅遊保險證明書）或取消，並以電話通知遞補者。倘經費用罄後之截止日內所傳真申請補助對象，依傳真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單。
 - (二)補助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2月6日止或至本府經費用罄提前截止，最遲應於111年2月6日前辦理出團旅遊完畢。
 - (三)受理核銷期間：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15日內向本府申請補助，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一團旅補助專案辦公室」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五)聯絡電話：05-2252272、傳真電話：05-2252377。
- 四、補助條件：
 - (一)每團人數至少10人以上，並依出團日期防疫指引規範配合辦理，團員限

本國籍旅客，年齡不限。

- (二) 嘉義市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行程至少包括本市3個「嘉義觀光旅遊網所列之景點」，且安排本市合法旅宿住宿1晚，以及午餐或晚餐(擇一)在本市用餐。
- (三) 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且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之房間數。
- (四) 每人每次獎助500元。
- (五) 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例如：遊覽車、高鐵、臺鐵、客運等。
- (六) 申請補助款應由旅行業總公司提出，每家總公司旅行社補助上限為1,000人次；倘由分公司辦理遊程，則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授權分公司辦理該旅行團）。

五、辦理核銷所需資料：

- (一) 補助款申請表（附件1）。
- (二) 旅行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 客運業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租用車輛行照影本（須加蓋該客運業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 完整遊程表（須加蓋旅行業公司大小章）。
- (五) 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 (六) 團員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七) 住宿費單據（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八) 餐費單據（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九) 嘉義市區景點旅客團體照片至少1張。
- (十) 切結書（附件2）。
- (十一) 領據（附件3）。
- (十二) 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三) 授權分公司辦理旅行團者，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正本（總公司自辦者免付）。

參、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應變與管制措施調整，如因應疫情未能出團或行程取消，本府有權停止補助，後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請申請單位評估後審慎提出。
- 二、旅行業依本補助計畫申請，如有借名或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就其後續申請補助案件，本府概不予受理。
- 三、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 四、旅行業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五、本補助計畫未盡事項，若涉及業者核銷文件應符合本補助計畫以及本府主計單位相關法規，並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